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李宗興

被告 天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湘盈

被 告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6,72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6,71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盧芯沂